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1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盈 110 偵 21416 字第 100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永志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416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永志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林芝君 決行

